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LOF）
场内简称	景顺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2607
交易代码	1626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 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79,055,571.1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年 4 月 7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重点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 80%。从业务价值，估值，管理能力，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四个方面结合必要的合理性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选择目标股票构建组合。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80%+ 中国债券总指数×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贺倩
	联系电话	0755- 82370388	010- 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gwfmc.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 22381339	010- 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3, 382, 517.77	- 41, 573, 786.90	2, 475, 349, 838.65
本期利润	498, 924, 312.77	- 234, 086, 135.00	2, 072, 370, 186.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39	- 0.0673	0.58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91%	- 8.39%	25.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13	0.0059	0.54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 830, 082, 897.16	1, 491, 679, 653.76	2, 131, 053, 916.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76	0.440	0.97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	1.05%	3.88%	0.64%	- 2.83%	0.41%
过去六个月	12.94%	0.97%	7.82%	0.56%	5.12%	0.41%
过去一年	30.91%	0.94%	18.50%	0.51%	12.41%	0.43%
过去三年	50.23%	2.13%	11.67%	1.33%	38.56%	0.80%
过去五年	93.41%	1.85%	45.61%	1.23%	47.80%	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2.51%	1.73%	217.01%	1.43%	195.50%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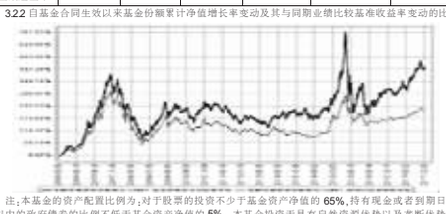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 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6 年 1 月 26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25 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 A200 指数× 80%+ 中国债券总指数× 20%”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 80%+ 中国债券总指数× 2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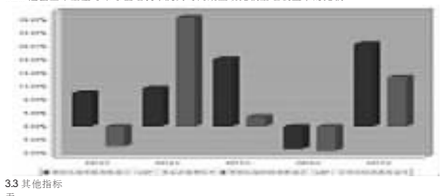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2016	4.000	1, 518, 844, 726.95	363, 461, 514.34	1, 882, 306, 241.29	
2015	0.300	110, 977, 903.33	76, 455, 554.08	187, 433, 457.41	
合计	4.300	1, 629, 822, 630.28	439, 917, 068.42	2, 069, 739, 698.7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72 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文体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800 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清算截止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全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清算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锐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 10 月 29 日	-	7年	工学硕士，理学硕士。曾担任上海常春藤衍生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201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权构建其他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 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 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监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 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内（如 1 日内、3 日、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37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银行间债券交易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年度，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1.78%，价值蓝筹股迎来了“戴维斯双击”，实现了估值和业绩的“双升”。大部分蓝筹股的估值已经接近甚至超过国际同行的水平，我们预计 2017 年的这种蓝筹股表现是不可复制的。但是，A 股投资者机构化趋势是不可逆的，随着市场风格的转向带来基金超越市场的赚钱效应以及理财产品净值化的趋势，越来越多投资者会开始转向投资机构产品。市场更多的增量资金会更多来自银行、保险、高净值客户和 QFII 等，投资群体会更加理性、更加专业，基本面驱动的投资将会持续主导市场。

本年度，我们并没有像市场大多数绩优的基金一样追逐家电、白酒等蓝筹股，我们依旧坚守于投资优质成长股。我们最看重企业的成长空间，而非短期的增速。我们希望伴随企业由小长大的过程，充分享受企业增速最高的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们是在逆风中前行，且面对着非常多的挑战，不过，基金业绩表现仍旧跑赢基准。本基金始终坚持投资于符合产业趋势的真正的成长股，基金仓位处于基金合同规定仓位限制中的中性偏高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 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9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金融去杠杆是长期趋势，A 股存量资金的大格局不会变，我们不应该奢望牛市很快重返，A 股不少公司依然处于高估与被抛售的状况，因此，价值投资未来两三年仍将主导市场。但是，我们对未来市场相对乐观，主要因为是银行自营之后，风险变得可预测且可估量，排雷的步骤亦可预测，可预测的风险就不可怕了，政策对股市的边际压力最大阶段预计已经过去了，从近期证监会的变化来看，重组、再融资都逐步在加速，IPO 过会率也在急剧抬下滑，这在悄然的变化都将带来市场风险偏好的恢复。

就宏观经济而言，我们则认为经济复苏有可能超预期，供给侧改革让传统行业的盈利大为改善，彻底扭转了过去几年传统行业 ROE 连续下滑的趋势。ROE 的反转刺激了民间投资，结合环保核查对中小企业的影响，这尤其刺激了行业龙头企业的投资意愿。

在过往，我们一直看好史上最严的环保核查带来的各种供给侧改革的投资机会。但是，我们现在对这种周期性的机会持有谨慎的态度。我们认为更大的机会将来自于成长股，A 股依旧是情绪化极端的市场，在这个阶段体现于对蓝筹股的强烈追捧，中小市值股票均起沙俱下。我们认为现在的市场会扩并不在蓝筹股，而是在中小市值的股票，或许在这些股票中，未来能诞生出几倍空间的股票。我们并不希望跟随大众去追逐过热的板块，我们更希望挖掘出低估的机会。4 季度的极端蓝筹股行情，让很多投资者对中小创彻底绝望，不仅仅成交量进入地量状态，且创业板相对沪深 300 估值也达到了历史底部，我们依旧坚信机会不是简单地按市值大小划分，新经济依旧代表着未来，是必然的发展趋势。市场不会持续处于极端状态，我们相信很快能看到市场从极端回归均衡。

在新兴行业中，我们尤其看好以传媒互联网、电子为代表的科技产业的机会。过去几年，我们看到中国企业在不同科技产业中不断取得突破。A 股的高估值吸引了越来越多具有竞争力的科技公司选择在 A 股 IPO，我们欣喜地发现新一批的 A 股科技股不再是过去那些不靠谱的伪科技股。这些科技股估值并不比市场热炒的“漂亮 50”高，但是，拥有更高的成长空间，甚至更优秀的团队。我们已经无法抵制住诱惑，勇敢去拥抱。当然，第一批吃螃蟹的人必然要承担一定的风险，这也倒逼我们要更加勤勉地研究分析。我们会尽我们所能以最苛刻的标准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但是，我们不能因为恐惧风险而放弃拥抱未来。

另外，我们也看好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的机会。特斯拉的成功倒逼着传统车厂加速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如同手机产业链一样，大部分配套产业都在中国。中国企业能充分享受到全球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增长。随着光伏、风电价格的下跌，平价上网越来越接近现实，这些行业的增速会越来越快。但是，这些产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我们会择机选择相关性质企业投资。

而对于传统行业，我们相对看好保险、航空的机会，我们更看重于这两个行业的消费属性以及长期成长空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449,049,397.76 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应分配金额为 196,691,258.89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权益登记，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65 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0, 739, 708.87	158, 247, 549.68
结算备付金	2, 626, 942.96	4, 202, 087.77
存出保证金	958, 718.67	739, 58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618, 977, 151.61	1, 262, 525, 281.81
其中：股票投资	1, 618, 977, 151.61	1, 262, 525, 281.8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0, 000, 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63, 200.25
应收利息	47, 563.74	43, 664.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 600, 347.87	7, 35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 883, 950, 433.72	1, 566, 728, 72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7, 571, 428.77	69, 983, 456.45
应付赎回款	1, 580, 595.70	860, 091.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 260, 317.00	1, 916, 978.26
应付托管费	376, 719.51	319, 496.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 918, 300.20	1, 729, 250.58
应交税费	19, 054.30	19, 054.3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1, 121.08	220, 741.30
负债合计	53, 867, 536.56	75, 049, 068.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 381, 033, 499.40	1, 471, 769, 891.65
未分配利润	449, 049, 397.76	19, 909, 76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830, 082, 897.16	1, 491, 679, 65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883, 950, 433.72	1, 566, 728, 722.5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57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179,055,571.1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42, 470, 891.19	- 198, 075, 206.12
1. 利息收入	2, 205, 274.10	2, 166, 399.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 705, 990.45	1, 888, 397.09
债券利息收入	882.26	20, 538.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8, 401.39	257, 463.9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4, 035, 645.02	- 9, 055, 189.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3, 073, 547.61	- 17, 228, 632.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1, 656.60	730, 349.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 810, 440.81	7, 443, 093.4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 541, 795.00	- 192, 512, 348.1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8, 177.07	1, 325, 932.32
减：二、费用	43, 546, 578.42	36, 010, 928.88
1. 管理人报酬	26, 686, 254.16	22, 435, 002.63
2. 托管费	4, 447, 709.01	3, 739, 167.0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 859, 597.79	9, 316, 146.4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553, 017.46	520, 612.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 924, 312.77	- 234, 086, 135.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 924, 312.77	- 234, 086, 135.0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471, 769, 891.65	19, 909, 762.11	1, 491, 679, 653.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8, 924, 312.77	498, 924, 312.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0, 736, 392.25	- 69, 784, 677.12	- 160, 521, 069.3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78, 434, 730.74	79, 517, 304.44	557, 952, 035.18
2. 基金赎回款	- 569, 171, 122.99	- 149, 301, 981.56	- 718, 473, 104.55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381, 033, 499.40	449, 049, 397.76	1, 830, 082, 897.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6, 872, 578.50	1, 184, 181, 338.48	2, 131, 053, 916.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234, 086, 135.00	- 234, 086, 135.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4, 897, 313.15	952, 120, 799.92	1, 477, 018, 113.0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 771, 251, 957.53	815, 838, 178.46	2, 587, 090, 135.99
2. 基金赎回款	- 1, 246, 354, 644.38	136, 282, 621.46	- 1, 110, 072, 022.92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 882, 306, 241.29	- 1, 882, 306, 241.2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471, 769, 891.65	19, 909, 762.11	1, 491, 679, 653.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康乐_____　_____吴建军_____　_____邵媛媛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第 179 号《关于同意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154,861,946.8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55,234,378.9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72,432.1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06]第 24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18,634,653.00 份基金份额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拆分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 2.301455159，并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告后更名为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类资产，股票投资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